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652號

原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蔣德宏

李裕吉

參加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訴訟代理人 張涵瑜

黃良俊

被告 林謚竣(原名：林茂盛)

林春旭

林王秀鑾

林雪鳳

林雪美

林春鈴

兼上 6 人

訴訟代理人 林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一)、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聲明為：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守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0

月22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6年12月2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林**、林**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12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09年2月19日以民事準備書狀，更正被繼承人林**為林茂雄、被告林**為林春旭（見本院卷第234頁）。復於109年10月19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聲請狀，追加林雪鳳、林雪美、林春鈴、林王秀鑾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林謚竣（原名：林茂盛，下稱林謚竣）、林茂雄、林春旭、林雪鳳、林雪美、林春鈴、林王秀鑾間就被繼承人林守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12月1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6年12月2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林茂雄、林春旭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12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林謚竣、林茂雄、林春旭、林雪鳳、林雪美、林春鈴、林王秀鑾應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動產，於106年12月1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移轉交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四)、被告林謚竣、林茂雄、林春旭、林雪鳳、林雪美、林春鈴、林王秀鑾應將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動產，於106年12月1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移轉交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五)、被告林茂雄應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動產回復為被告等共同共有；(六)、被告林雪美、林王秀鑾應將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動產回復為被告等共同共有（見本院卷第345至347頁）。經核原告所為，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林謚竣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36,483元，及自9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有本院96年度執字第26512號債權憑證可資證明。而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守於106年10月22日死亡，被告均未向法院

聲請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林守之遺產包括建物1筆、土地2筆、投資1筆以及存款4筆（詳如附表，下稱系爭遺產），被告等間於106年12月11日就系爭遺產中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協議分割，由被告林茂雄、林春旭取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建物（下稱系爭房地）；被告林茂雄取得附表編號4所示之投資2,000,000元（下稱系爭投資）；被告林王秀鑾取得附表編號6所示之存款（下稱彰銀存款）；被告林雪美取得附表編號5、7、8所示之投資、存款（下稱其他動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然斯時被告林謚竣名下並無財產足以清償原告債務，系爭遺產分割協議，顯然減少債務人即被告林謚竣責任財產，並害及原告之債權。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意思表示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房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林茂雄、林春旭將就系爭房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暨請求撤銷被告林茂雄、林雪美、林王秀鑾就分割繼承所獲得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動產為之遺產繼承協議之行為，並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上揭更正後之聲明。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林謚竣、林茂雄、林春旭、林雪鳳、林雪美則以：

被告林謚竣在被繼承人林守生前已向林守借很多錢，詳細金額不清楚，但大約也幾百萬元，林守生前就表示不把房地產分配給被告林謚竣，後來林守過世後，其他兄弟姊妹也都同意，並無詐害原告債權之意，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均是依照林守生前之指示，且渠等要扶養母親即被告林王秀鑾，系爭房地未分配給林王秀鑾係因林王秀鑾年紀較大，且居住在系爭房地內。系爭房地現由林王秀鑾、林茂雄、林春旭居住在內。被告林謚竣未繼承遺產是因為他跟被繼承人林守拿很多錢，但沒有相關事證，至於林春鈴則是自願放棄繼承等語；被告林雪美另補充：形式上由伊繼承，如附表編5、7、8所示

之其他存款係林守要留給林王秀鑾，僅由伊繼承後交付林王秀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林春鈴另以：

被繼承人林守生前已指示系爭遺產應如何分配，並非僅林謐竣未繼承遺產，伊也未繼承。伊未分得系爭遺產內之存款是因交由林雪美去處理，林雪美也是將該等存款交付林王秀鑾使用，未繼承遺產之繼承人未獲得任何對價，系爭房地現由被告林茂雄、林春旭及林王秀鑾居住。被告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時，就約定系爭房地作為被告林王秀鑾安養之場所，被告林謐竣是在大陸地區做生意，相關資料難以提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參加人另以：參加人對被告林謐竣亦存有數額為 224,712 元之債權，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原告而參加訴訟。

四、兩造間之爭點及論述：

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林謐竣存有系爭債權，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守於106年10月22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為林守之繼承人，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而被告等7人於106年12月11日就系爭遺產協議由被告林茂雄、林春旭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房地；被告林茂雄取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系爭投資；被告林王秀鑾取得附表編號6所示之彰銀存款；林雪美取得附表至8所示之存款等節，業據其提出本院96年度執字第26512號債權憑證、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第二類謄本、本院家事庭108年7月2日函、被繼承人林守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第83至91頁；第369至37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調閱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之卷宗資料存卷可按（見限閱卷），堪信為真。至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等無償行為，使被告林謐竣並未繼承應得之部分，等同將其應繼分無償贈與被告林茂雄、林春旭、林王秀鑾、林雪美，此種無償贈與行為業已妨害原

告債權之實現，原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予以撤銷並塗銷繼承登記等節，為被告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從而，是本件兩造間主要爭點厥為：(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系爭分割繼承登記是否為無償行為？(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聲請本院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分割繼承登記，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系爭分割繼承登記是否為無償行為？

1.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有例外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所明定。是遺產繼承所形成的共同共有關係，因源自繼承法律關係，而具有濃厚之身分屬性。依諸我國家庭倫常，遺產之分配協議過程，往往包括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扶養程度、繼承人對遺產取得或保存之協助、家族成員間感情、各繼承人個性、經濟狀況、財產情形、維持生活之須、祭祀義務之承擔等等諸多因素，均摻雜其中折衝，始由全體繼承人達成最終協議結果。故遺產分割乃根基於繼承身分關係之高度人格權之行使，為繼承人之共同行為，其間除形諸於外之財產分配外，常涵蓋繼承人間複雜的各種權利的行使、拋棄或義務的負擔、免除，非得僅單純聚焦於個別繼承人分割協議結果，以有無受分配遺產或其多寡，即謂係有害於該繼承人債權人債權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而認得由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主張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尚應由該協議結果全面觀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6號判決）。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明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為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等有利於己等事實，既為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

之責。

2. 查，被告等7人於被繼承人林守死亡後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渠等協議就系爭遺產由林茂雄、林春旭繼承系爭房地，由林茂雄繼承系爭投資，林王秀鑾繼承彰銀存款，林雪每繼承其他存款等節，有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21日新北板地籍字第1085324592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可稽（見限閱卷），是從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形式上觀察，被繼承人林守之繼承人中，債務人林謚竣固未取得任何遺產，然同為合法繼承人之林雪鳳、林春鈴亦未取得任何遺產，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既非約定僅債務人林謚竣未取得任何遺產而由其餘繼承人繼承，是否得謂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即非無疑。
3. 另稽諸被告林王秀鑾具狀表示：被繼承人林守生前告知林王秀鑾以後要與二子林茂雄、三子林春旭同住，系爭房地也要過戶給林茂雄、林春旭，故林王秀鑾未繼承系爭房地等語（見本院卷第339頁）；林雪鳳具狀表示：被繼承人林守生前告知欲將系爭房地過戶給二弟林茂雄、三弟林春旭繼承，伊無任何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337頁）；林春鈴亦具狀稱：被繼承人林守生前告知欲將系爭房地過戶給二哥林茂雄、三哥林春旭繼承，伊並無異議，系爭遺產為林守一生心血，應尊重林守之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341頁），參以林王秀鑾現與林茂雄、林春旭同住於系爭房地，觀其提出之民事委任書，其上所載居所地址與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門牌號碼相同（見本院卷第386頁），且本院送達該址與林王秀鑾之訴訟文書，均由林王秀鑾之孫以同居人身分代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31頁；第359頁；第427頁），足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作成後，林王秀鑾確居住於協議由林茂雄、林春旭繼承之系爭房地，可知被告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時，應有參考被繼承人林守之遺願，將系爭遺產中較具價值之系爭系爭房地留供年邁之母親林王秀鑾居住養老以安享晚年之意。

01 4.又佐以林王秀鑾以外之被告均為林守、林王秀鑾之子女，依
02 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對
03 林王秀鑾均負有扶養義務，且並列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04 該6人依法本應各依經濟能力分擔扶養鄭蘇碧雲之義務，系
05 爭遺產分割協議使與被扶養人林王秀鑾同住之林茂雄、林春
06 旭繼承得供林王秀鑾居住使用之系爭房地，林茂雄並取得系
07 爭投資，林王秀鑾取得彰銀存款，林雪美取得其他動產，林
08 謐竣、林雪鳳、林春鈴未取得任何遺產，益徵系爭遺產分割
09 協議、分割繼承登記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實蘊含子女扶養
10 義務之履行，非可認純係無償行為，自難僅憑系爭遺產分割
11 協議、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形式上林謐竣未取得任何遺產，即
12 遽認原告已就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要件盡其舉證責任。

13 5.綜上各節，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含有林謐
14 竣、林茂雄、林春旭、林雪鳳、林雪美、林春鈴尊重被繼承
15 人林守生前意願，以行使對林王秀鑾扶養義務之意，原告復
16 未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屬無償行為有何
17 其他舉證，應認原告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分割繼承登記為
18 無償行為之舉證尚有不足，應認該等債權行為、物權行為非
19 屬無償行為。

20 (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聲請本院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21 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分割繼承登記，有無理由？
22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系爭分割繼承登記非屬無償行為，業經
23 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
24 訴請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塗銷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即與
25 該等撤銷權之要件不符，要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27 銷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就
28 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撤銷依系
29 爭遺產分割協議交付附表編號4至8所示動產之物權行為，並
30 將該等動產回復為全體被告共同共有，為無理由，均應予駁
31 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彰化銀行 查詢費	200元	
合 計	2,740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亞馨

附表：系爭遺產

編號	財產種類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或價值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協議分割明細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號	4分之3	林茂雄：2/4 林春旭：1/4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1段283巷2弄26號)	4分之3	林茂雄：2/4 林春旭：1/4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號	4分之3	林茂雄：2/4 林春旭：1/4

(續上頁)

4	投資	環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元	林茂雄
5	投資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訴之追加起訴狀物載為「存款」)	6,420股 /6,850元 (見限閱卷第 165頁)	林雪美
6	存款	彰化銀行	149,425元	林王秀鑾
7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77,212元	林雪美
8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	17,075元	林雪美